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栾城区红十字会

报告文号：冀方舟审字[2025]第 10278 号

报告日期：2025-5-30

审 计 报 告

事务所名称：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43 号广安大厦 2-1504

联系电话：0311-86219825

关于栾城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捐赠账户收支情况及财务规范性 专项审计报告

冀方舟审字[2025]第 10278 号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

我所接受对栾城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账户收支情况及财务规范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这次审计工作涉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相关资料由被审计单位提供。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进行的。根据审计工作要求，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工作的范围为栾城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捐赠账户收支情况及财务规范性专项审计。

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

1、制度建设不完善

经审计，该单位人道救助方案、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未及时更新。建议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做到有据可依。不符合

《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红字【2019】25号)“一、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1. 要完善财务工作的内容和规则,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规范,细化梳理并制定完善募捐管理、基金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据合法、操作性强、控制措施有效。要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对执行期较长、资金量较大的公益项目应制定包括财务管理要求在内的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物资管理方面

1、物资管理不规范

未建立物资台账,物资管理不到位。建议加强对捐赠物资的管理机制,做好台账登记工作,物资台账应当包括物资编码、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收发存数量、物资价值等信息,真实、清晰、准确地反映物资情况。

2、应计未计存货

经审计,2024年2月1#凭证购买博爱送万家物资46,689.00元、2#凭证购买博爱送万家物资19,700.00元,会计核算未计入“存货”科目。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四条:“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的规定。

(三) 捐赠资金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执行率为0。具体为:5•8人道公益日项目2024年累计募捐资金19,000.00元,项目资金未使用。

(四) 财务管理方面

1、会计核算不及时

会计核算不及时，如 2024 年博爱一日捐收入未按照业务发生时间及时入账，导致会计记录不准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帐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

2、原始凭证依据不充分

(1) 2024 年 2 月 3#凭证春节慰问贫困户 1,876.00 元，未附发放明细表。

(2) 2024 年 4 月 1#凭证、5 月 1#凭证、5 月 2#凭证、5 月 3#凭证收 5•8 人道公益日捐款，未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不符合《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的规定。

(3) 2024 年 6 月 1#凭证博爱送万家建设宣传印刷费 7,285.50 元，未附印刷样品。

除以上问题外，石家庄市栾城区红十字会财务收支较好地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红十字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财务和捐赠款物接收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

(本页无正文)

附送:

- 1、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审计单位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合格

is valid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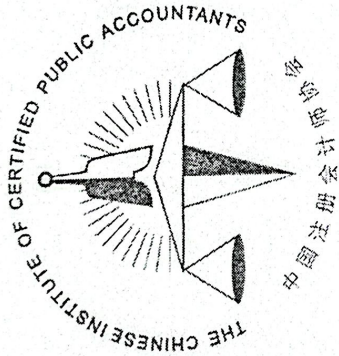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17215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核对无误
★
再复印无效



姓名: 刘建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05-25
工作单位: 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31570525452





与原件核对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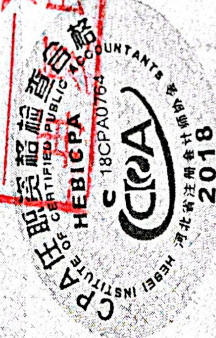
验登记
al Registr
2019
验合格
ate is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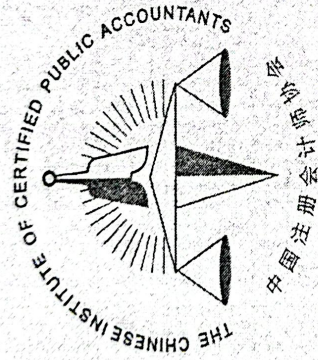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072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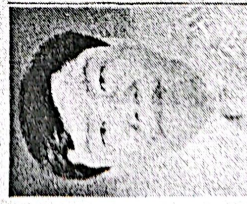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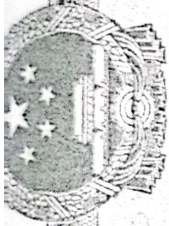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30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1301051060080500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96584557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 本)



名称 河北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建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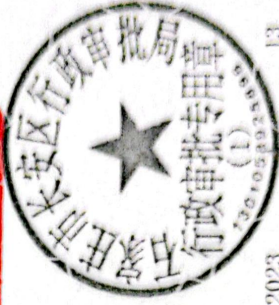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税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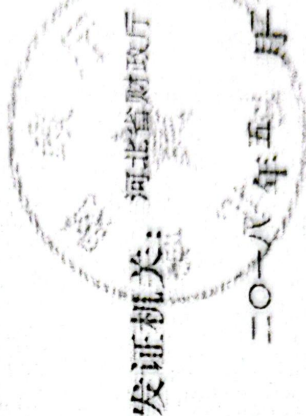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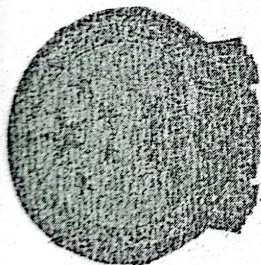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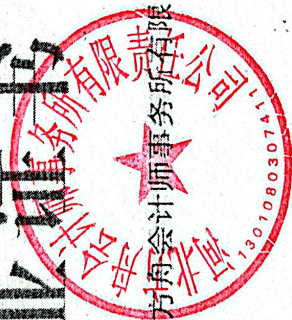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再行转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被撤销的，应当将执业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刘建瑞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43号广安大厦2-150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06〕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